

焦循阮元评传 (下)

陈居渊 著

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史评之传丛书

爾嘉慶戊寅三月三日

學易叢言

凡十
八則

伏羲之卦有畫無辭文王周公以辭指其畫之所之舍卦爻所之以觀衆辭爻辭覺其奧澀不可解孔子作傳

爾嘉慶戊寅三月三日

學易叢言

凡十
八則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循 阮元评传/陈居渊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匡亚明主编)

ISBN 978 - 7 - 305 - 06042 - 7

I. 焦… II. 陈… III. ①焦循(1763 ~ 1820)-评传②阮元
(1764 ~ 1849)-评传 IV. B249. 85 K827 =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4177 号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典藏版)

焦循 阮元评传

陈居渊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

网址:www. rulin. com. cn

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660 × 960 1/16 印张 42. 75 字数 475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6042 - 7

定价: 85. 00 元(上、下)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名誉顾问 陆定一 谷 牧 李铁映 陈焕友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霞林

组 员 任彦申 王国生 王斌泰 石启忠

韩星臣 洪银兴 冯致光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光训 丁莹如 王元化 王朝闻

冯友兰 曲钦岳 任继愈 刘导生

刘海粟 安子介 孙家正

杜维明(美国) 杨向奎 苏步青

李 侃 吴 泽 何东昌 张岱年

陈 沂 罗竹风 赵朴初 施觉怀

钱临照 徐福基 袁相碗

席 文(美国) 唐敖庆 黄辛白

蒋迪安 程千帆 谭其骧 滕 藤

戴安邦 魏荣爵

主 编 匡亚明

终审小组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孝萱 左 健 巩本栋 茅家琦

周 宪 周勋初 林德宏 洪 平

蒋广学(常务) 潘富恩

第八章 焦循易学的 历史评价

嘉庆二十年(1815),焦循的《易学三书》最后写定,这部由算学提供思维方法和深受考据学风影响的易学名著,曾给当时学界带来了轰动效应,焦循也被赞誉为“圣人复出”。然而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乾嘉以后,清代学者纷纷批评焦循的易学。如郭嵩焘说:“焦氏之弊,在以易从例。”^①朱骏声认为焦循“以《九章》之正负,比例为《易》意,以六书之假借,转注为《易》词。其间不无心得,而附会难通者十居八、九”^②。李慈铭也指责焦循的易学是“貌为高简,故疏者概视为空论耳”^③。这种批评,在易学界影响很大,一直流传至今。如李镜池、高亨、尚秉和等前

① 郭嵩焘:《养知书屋集》卷七《周易释例序》。

② 朱骏声:《传经室文集》卷二《书焦考廉循〈易图略〉后》。

③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26页。

辈学者也有类似的评说。熊十力则认为它是汉代易学的变种。其实,焦循的易学研究,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汉代易学,一方面又试图通过创建易学的新象数范式而走出传统象数易学,它从一个侧面展示了乾嘉易学的形变。

一 汉代易学的拓展

怎样理解汉代易学的卦变、爻变系统?这是焦循新象数范式体系中首先提出的论证议题。他认为:“说《易》者必沾沾于卦变反对者,何也?以《彖传》有往来、上下、进退之故也。荀、虞以来,大抵皆据以为说。传文不可以强通,故不能画一耳。”^①所谓“卦变”,即指《周易》六十四卦,无论一爻变化或数爻变化(阴爻转变为阳爻)均可能呈现出另一种卦象。它作为《周易》占筮的基本内容,使人们能够在总体上把握六十四卦中三百八十四爻的序列。“卦变”就是通过这一序列中筮取某一特定的卦辞,作为预测人们对于复杂纷纭的社会前景和变幻莫测的人生命运,以靠它趋吉避凶。“卦变”首见于《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西汉焦贛《易林》曾以一卦变为六十四卦,共得四千零九十六卦爻,构成了以蓍筮为主体的卦变系统。此后,京房、荀爽、虞翻等都程度不等地继承和发展了占筮卦变的传统。如荀爽有所谓“《乾》《坤》变来者”,“六子卦变来者”,“自消息卦变来者”。众所周知,荀爽的“卦变”是渊源于他的刚柔升降的理论。如他认为《屯》卦本由《坎》卦的初六爻上升至第

^① 《易图略·论卦变下第三》。



二爻位,九二爻下降至第一爻位之间的爻位置换组成。又如《蒙》卦将由《艮》卦二爻位进居三爻位,三爻位降居二爻位所完成的卦变。由于荀爽的《易》著早佚,已经无法全面了解他卦变程序的全貌。焦循曾以“用《易林》之法”、“京房世应说”予以概括,并指出其自身具有五种不同的内在矛盾。他指出:

今谓卦之来由于爻之变,其谬一也。诸卦生于六子,而六子又生于诸卦,其谬二也。一阳之卦不生于《剥》、《复》,一阴之卦不生于《姤》、《夬》,与《泰》、《否》、《临》、《观》等例参差不一,其谬三也。彭城蔡景君说《谦》、《剥》上来之三,蜀才谓《师》本《剥》卦,《同人》本《夬》卦,则一阳一阴与二阳二阴之例通矣。然一阳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复》、《剥》来,一阴之卦有四,皆可兼自《姤》、《夬》来,与《革》、《鼎》、《屯》、《蒙》、《坎》、《离》、《颐》、《大过》之于《遯》、《大壮》、《临》、《观》等,于彼于此,无所归附,其谬四也。至于《晋》、《讼》可生《中孚》、《小过》,《噬嗑》可生《丰》,《贲》可生《旅》,蔓衍无宗,不能自持其例,其谬五也。^①

在汉代易学系统中,虞翻的《易》说保存最多,唐代李鼎祚《周易集解》曾广为收录。清代易学研究者崇尚汉学,十分推崇虞翻,形成了所谓的“虞氏学”。虞翻以象数解《易》,尤其赞赏荀爽。如他表示:“经之大者,莫过于《易》,有汉初以来,海

① 《易图略·论卦变上第二》。



内英才,其读《易》者,解之率少,至孝灵之际,颍川荀爽号为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说西南得朋,东北丧朋,颠倒反逆,了不可知。”^①也正因此,他发挥了荀爽的刚柔升降说而提出了卦变理论。综观虞氏卦变约有四端:一是“《乾》《坤》变《坎》《离》”,二是“之正”(亦称《既济》定),三是“爻位消息推卦所来”,四是“《震》《巽》特变”。这种使言、意、象达到统一而为卦爻寻求注脚的卦变,往往牵强附会,时有抵牾。如《小过》卦六五爻辞为“密云不雨,自我西郊”,这本是观测气象的农谚。然而虞翻用卦变理论解释为“密,小也。《晋》、《坎》在天为云,坠地成雨。上来之三,析《坎》入《兑》。小为密,《坤》为自我。《兑》为西,五动,《乾》为郊。故密云不雨,自我西郊”。^②对此,焦循批评为“支左而诎右”。并决定就荀、虞易学进行一番去伪存真,从而提出了他的“当位”、“失道”理论和操作程序。焦循指出:“余既为当位失道等图,以明其所之之吉凶悔吝,此即为荀、虞之卦之所本。去其伪,存其真,惜不能起荀、虞而告之耳。倘歿后有知,当与之畅谈于地下也。”^③因此,焦循的“失道”、“当位”,实际上可视为是对汉易卦变系统的修正而提出的。不过,焦循所继承的仍是虞翻易学所创立的“之正”说。“之”,犹言“变”;“正”即表示阴爻居阴位(偶位),阳爻居阳位(奇位),它同样是虞翻倡导卦变的条例之一。虞翻认为:凡爻之位不当者,皆可以“之正”而使其当位。如他解释

① 《三国志》卷五十七,《吴书》十二《虞翻传》注引《虞翻别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322页。

② 《易图略·原辞下第六》。

③ 《易图略·论卦变下第三》。



《周易·蒙·彖》：“二五失位，利变之正，故利贞。”认为九二与六五位不当，互易为九五、六二，则位当，得正而利贞。我们知道，王弼曾以为每卦初、上两爻。“无阴阳定位”，即不论阴爻或阳爻处此两位，均象征“事之终始”，不存有“当位”、“不当位”的意义。也正因此，焦循批评虞翻“有知其不可强通，姑晦其辞貌为深曲，而究无奥义也”。^①但是，从上述焦循反复强调对诸卦不正诸爻进行“当位”、“失道”的爻位置换运动中可以看出，尽管操作程序有别于虞翻，但本质上仍是由虞翻“之正”的卦变条例中推衍而来。所以焦循直言不讳地说他的“当位”和“失道”乃是对虞、荀易学的去伪存真。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态度，焦循进而对汉易的“卦气”、“纳甲”又作了一番纠谬辨伪的工作。

焦循在论证了卦变、爻变的同时，也批评汉代易学的“卦气”和“纳甲”说。他指出，

《易》之序，孔子传之矣。《太元》所准，用以训释卦名可耳，举《太元》以证卦气之序，不可也。扬雄者，知卦气，而不知《易》者也。“纳甲、卦气皆《易》之外道。赵宋儒者癖卦气而用先天。近人知先天之非矣。而复理纳甲、卦气之说，不亦唯之阿哉！”^②

“卦气”和“纳甲”都是汉代易学的术语，属象数范畴。卦气是《周易》解释一年的节气变化，将六十四卦与四时、十二

① 《易图略·论卦变上第二》。

②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月、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相配合。“卦”指八经卦，六十四别卦。^①“气”特指二十四节气，以坎、离、震、兑为四正卦、分别主春、夏、秋、冬四时，其爻共二十四，主二十四节气。余六十卦主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每卦主六日七分，内自夏至乾，自姤至坤为十二消息卦，主十二辰，其爻共七十二，主七十二候。这种以四季气候，日月星辰、地理方位、生物繁衍，都可通过“卦气”推导，并以人为的阴阳消长序列模拟四季更迭、星移斗转的客观秩序，从而预测天道人事，这也正是汉代学者构建《周易》的象数模式。如京房就认为：“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凡八变而六十四。于是往来升降之际，以观消息盈虚于天地之元，而酬酢乎万物之表者，炳然在目也。大抵辩三易，迄五行，正四时，谨二十四气，志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②不过，焦循所言，“卦气”，专指“六日七分”。他著有《论卦气六日七分》上下两篇。他说：“六日七分，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③所谓“六日七分”，首见于《易纬·稽览图》：“甲子卦气起中孚，六日八分之七。”郑玄解释为：“六以候也，八十分为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我们知道，汉代孟喜、京房的易学体系，乃是以卦气为基础的，并阐发《易》卦与十二月气候相配合的原则，以

① 《周易》六十四卦，古代称六十四别卦。《周礼·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

② 京房：《京氏易传》附景迁语。

③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上第八》。



用于占验阴阳灾异现象。其说取自《说卦》。古代历学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为一年,六十卦既主一年之期,则将 $365\frac{1}{4}$ 日除以60,商数恰为 $6\frac{1}{80}$ 日,这就是每卦相当于“六日七分”的由来。焦循指出:

夫《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与一岁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本不可以相配。术家取卦名以纪之,以《坎》、《震》、《离》、《兑》为四正,以《乾》、《坤》侪“十辟”,以《艮》、《巽》为六日七分。《杂卦》彼原无取于八卦、六十四卦之义。譬如“纳甲”、“先天”为丹家修炼之法,原不妨《乾》南《坤》北《离》东《坎》西,亦不妨《乾》甲《坤》乙《兑》丁《震》庚,彼别有用意,则风雨寒温,自徵飞候,汞龙铅虎,本契参同。用以说经,则谬矣。其取《坎》、《离》、《震》、《兑》为四正,本诸《说卦传》东西南北之位。其取十二辟卦,第以阴爻阳爻自下而上者以为之度,其余不足以配。于是《乾》、《坤》、《复》、《姤》等既用以配十二月,又用以当一月中之六日七分,譬之罗经二十四向,于十干则舍戊己,于八卦止用《乾》、《巽》、《坤》、《艮》,其别有用意,原无关于《易》也。^①

这里,焦循对卦气六日七分与《周易》的关系作了本质上的区别,就《易纬》和象数牵强附会的一面进行了驳斥。其实,

①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唐代学者李鼎祚对“六日七分”早就提出过“未测端倪”^①的质疑。宋代学者王应麟则认为：上系七爻起于《中孚》“鸣鹤在阴”。下系十一爻起于《咸》“憧憧往来”。《卦气图》自《复》至《咸》，八十八阳，九十二阴，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阴，九十二阳，《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复亦六日七分。^②对此，焦循却认为：“上系七爻终于《解》，下系十一爻《解》次于《困》，且《噬嗑》连初上两爻，而《中孚》之前尚有《大有》，又何说也。细推《中孚》，次《复》、《咸》，次《姤》，以逮《屯》、《谦》、《丰》之序，殊不可解。”^③这里不难看出焦循是不赞成“卦气”说的。所以他再次强调，“此卦气之序，非《易》之序。”^④焦循既视“卦气”为术数家和道家的种种附会，这就决定了他必然会批评汉易象数系统的“纳甲”理论。

所谓“纳甲”，一般是指汉代易学家把五行思想纳入八卦体系，构成《周易》神秘的思维模式。“纳甲”之法，始见于汉代京房《易传》，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离之象，配戊己。艮兑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阴阳立位配五行。换言之，“纳甲”的基本方法是先将八卦同天干相配，天干两两组合再同五行相配。在汉代易学中，虞翻的“纳甲”说颇具特色。他认为：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谓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兑得合火，山泽通气也；戊坎己离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风相尊也；壬壬地癸相得合水，言

①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②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③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④ 《易图略·论卦气六日七分下第九》。



阴阳相薄而战于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会。正是依据八卦与五行的组合,虞翻在解释《系辞传》“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句说:“谓日月悬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兑象,见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天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则离,离象就已。戊巳土位,象见于中,日月相推而日月生焉。”^①以月亮之晦朔盈亏象征八卦,再纳以天干,以现显八卦消息,这也正是虞翻卦气说的另一种形式。然而,以“纳甲”释《易》,纯属主观臆测,毫无科学根据。王夫之曾批评说:“自汉以后,皆以五位五十有五为五行生成之序者,舍八卦而别言五行,既与《易》相背离,其云天一生水而地六成,地二生水而天七成,……图无其理,《易》无其象。……虽不欲谓之邪说也,可乎?”^②王引之认为:“纳甲见于魏伯阳《参同契》,为丹家附会之说,原非《易》之本义,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经,固其说之多谬也。”^③焦循也指出:“虞翻以两作为日月,是《离》为日,又为月矣。翻自知《离》不可为月,而谓《乾》五之《坤》二之《乾》成《离》,以为日月两作之说,益支离矣。”^④这里,不深论虞翻的“纳甲”是否为魏伯阳《参同契》的翻版,但焦循认为“卦气”、“纳甲”已游离了《周易》“弥补天地之道”的儒家精神,而流入术数,从而根本上否定汉《易》的象数体系。

由批评汉代易学出发,焦循对乾嘉学者惠栋、钱大昕、

①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三。

② 王夫之:《周易内传》卷五。

③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

④ 《易图略·论纳甲第六》。



张惠言等盛推汉儒郑玄以爻辰说《易》的方法也进行了批评和抵制。所谓“爻辰”，即为注《易》取象解卦的方法。它散见于《诗经》、《礼记》和《周礼》的一些古注中，其原型脱胎于《易纬·乾凿度》。它是将古代历法中的地支纳入《周易》六十四卦中，也就是以每卦的阳爻或阴爻与子丑寅卯等十二辰匹配，甚至与十二辰相关的黄道十二次、十二律吕、十二生肖等匹配，以此来扩大取象范围。东汉经学大师郑玄汲取了爻辰说的这一特点，并加以改造，将乾坤十二爻与十二辰错杂相配。对此，孔颖达曾批评郑玄爻辰说是违背了易学的原始意义：“先儒以为九二当在太簇之月，阳气见地，则九三为建辰之月，九四为建午之月，九五为建申之月，为阳气始杀，不宜称‘飞龙在天’，上九为建戌之月，群阴既盛，上九不得言‘与时偕及’，于此时阳气仅存，何极之有？先儒此说于理稍乖。”^①焦循则认为“郑康成以爻辰说《易》，本《乾凿度》而实不同”，“郑氏注《乾凿度》自依纬为说，其注《易》不用《乾凿度》为爻辰之序，皆用左旋，既以诸卦之爻统于乾坤。”^②将爻辰与郑玄的爻辰说加以区别，一方面固然具有否定汉代以来易学取象迷信郑玄爻辰说的传统，另一方面则借此批评学界易学研究日趋汉学化的倾向。如焦循认为“近之学者，以考据名家，断以汉学。其同一汉儒也，则以许叔重。郑康成为断，据其一说，以废众说。……盖必据郑以屏其余，与必别有所据以屏郑，皆据也，皆非圣人一贯忠恕之指也”^③。正是基于汉学的思想迟滞，

①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一。

② 《易图略·论爻辰第十》。

③ 《论语通释》“释据”条。



内容繁琐,方法拘泥,促使焦循毅然走出汉代象数易学的藩篱,另创研究《周易》的新路。如他对汉《易》的揲蓍法演卦之数就作了新的论证。

众所周知,《周易》是用“数”来占的一种占筮之术。筮法就是占筮的方法。它首载于《系辞传》: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万物之数也。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这段有关揲蓍算卦的记载,由于文字简略隐晦,引起了后人的种种猜测。因此,如何理解《系辞传》所提供的这三个相异之数,早在汉代就众说纷纭。如京房取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三数之和,马融则以为太极生两仪、生日月、生四时、生五行、生二十四气之和;荀爽以八卦乘六爻加乾坤二用两爻之和;郑玄以为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减去相通之五行之得数。刘歆则提出:“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统,三也。四时,四也。合而为十,成本体。以五乘十,大衍之数也。”^①由于《易》数渊源古无明文记载,因此作为纯数,它以奇偶结合易象之阴阳,具有象征性与多适性,但遗憾的是没有任何人对此作过精细的演绎。因此上述汉代京、马、荀、郑、刘等诸家各异的判

① 班固:《汉书》卷二十一《律历志第一》,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83页。



断,也就成为后来历代易学研究理解《易》数的主要依据,如魏晋时期的王弼、姚信、董遇等也都有论证。焦循在仔细验证了上述种种说法后认为:“实而按之,皆不可信。惟秦九韶《数书九章》首述《大衍数术》、《蓍法表微》,其术繁杂不必皆是,而所说大衍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之义,于经为合。此必非秦氏之所创,盖有所受。经生不明算数,而其法传诸畴人,尚可考见焉。”^①秦九韶是宋代著名数学家,其名著《数书九章》广为学界推崇。秦九韶在该书卷首列有“蓍卦发微”一篇,他所提出的《周易》筮法,与历代经学家的注释大为异趣。他指出:

凡揲蓍求一爻之数,欲得一、二、三、四。出于无为,必令揲者不得知。故以四十九蓍,分之为二。只用左手之数,假令左手分得三十三,自一一揲之,必奇一,故不繁揲,乃径挂一。故《易》曰:“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次后,又令筮人以二二揲之,其三十三,必奇三,故又归奇于扚。又令之以四四揲之,又奇一,亦归奇于扚。与前挂一,并三度揲,通有四扚,乃得一、二、三、一。其挂一者,乘“用数图”左上用数一十二;其二揲扚一者,乘左副用数二十四;其三揲扚三者,乘左次用数四,得一十二;扚一,得二十四;扚三,得一十二;又扚一,得九,并为总数。并此四总得五十七。不问所握几何,乃满衍母一十二去之,得不满者九(原注:或是知其所握三十三,亦满衍母去之,亦只数九数),以为实。用三才衍法约之,得三。乃画少阳

① 《易通释》“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条。



单爻。(或不满得八,得七为实,皆命为三)他皆仿此。
 术意:谓揲二、揲三、揲四者,凡三度,复以三十三从头
 数揲之,故曰“三变而成爻”;既卦有六爻,必一十八
 变,故曰“十有八变而成卦”。^①

秦九韶对揲蓍算卦之法的论述详尽而清楚,他与历代易学家对《周易》筮法的理解可谓大相径庭。现代学者曾认为秦氏所述的筮法,实际上成为一次同余问题的数学模型,并推导出元数:1,2,3,4;衍数:24,12,8,6;用数:12,24,4,9。因此,诸衍数之和为: $24 + 12 + 8 + 6 = 50$,故称“其用四十有九”。其用数之和为: $12 + 24 + 4 + 9 = 49$,故称“其用四十有九”。按照《周易》之理,筮人左右两手所分得这策应一奇一偶,以象征阴阳;若以五十策分之为二,则不能合此要求,故不可以五十为“用数”,称之为“衍数”,以表示筮法用蓍之“限率”而已。至于选用“四十九”为用数的理由,秦九韶解释说:“假令用蓍四十九,信手分之为二,则左手奇,右手必偶;左手偶,右手必奇。欲使蓍数近大衍五十,非四十九或五十一不可。二数信意分之,必有一奇一偶。故所以用四十九,取七七数始者。”这样,秦九韶从“大衍总数术”之称谓,圆满地解释了筮法和“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这一长期为经学家聚讼不决的难题。^②对此,焦循亦按照秦氏之法,作了进一步的推衍。焦循认为:

① 秦九韶:《蓍卦发微》,《四库全书》第七百九十七册,子部一〇三“天文算法类”。

② 李继闵:《蓍卦发微初探》,《秦九韶与〈数书九章〉》,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4月版。



五十有五，为天地之合数。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相加所得之数也。明云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合一、三、五、七、九为二十五，合二、四、六、八、十为二十。又合二十五、三十为五十有五。云二十五，云三十，云五十五，皆是实数。惟变化而行鬼神，乃有大衍之数。何为变化？在卦爻为旁通，在算数为互乘。衍字与演同。《周语》水土通为演，《汉书·扬雄传》辞之衍者，《注》云：衍，旁、广也。《需》二旁通《晋》五，《传》云：衍在中也。大衍之衍，即衍在中之衍。衍为流通旁达，大衍犹云大通。乃由少而蔓延引申，以至于广大。若减五十五为五十，何得谓之衍？大衍之数五十者，天一、地二、天三、地四、互乘之数也。何为互乘？一乘二为二，二乘三为六，此一二三之互乘也。二乘三为六，六乘四为二十四，此二三四之互乘也。三乘四为十二，一乘十二仍为十二，此三四一之互乘也。四乘一为四，四乘二为八，此四一二之互乘也。合为五十，所谓大衍也。彼此互乘，繁衍滋溢，故得为衍。衍数自为衍数，合数自为合数。大衍之数五十，与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各为一数，不能牵合者也。^①

按照焦循 1、2、3、4 互乘相加的步骤，其式分别为： 1×2 ， 2×6 ； 2×3 ， 6×4 ； 3×4 ， 1×12 ； 4×1 ， 4×2 。由此相加可得大衍之数

^① 《易通释》“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条。

